

13
湖北省政設廳稿

第

廳

長

電報稿水

稿 摘 稿

洪

霖

周印記

廿五

中華民國

十一

日

時交辦

月

日

時擬稿

月

日

時核簽

月

日

時繪寫

月

日

時判行

月

日

時校對

月

日

時封發

月

日

時蓋印

事由	文收總
奉支利沒院將派員和公署審後灌水倉庫所存物資已 候交經濟部將取是辦公委移收支理作正於倉庫現查之因	達字第2838號
別文	別機關
訓全	送達
公路局	別類
	件附

檔案

字第

2838

號

245

✓

訓令

令公印局

查漢口市役府接收漢水倉庫所存達
築材料料鐵件火藥等項經由麻電請列役
院處理接收武漢區放借產業將派員辦公
處即拔一部文該局頤用并奉文引役院特
派員辦公至漢役特字第 38 號卯六支代電
節用自定辦惟查是項材料云云而
請至洽價類由令引令仰送該局遵此
洽辦報查此令

顧長謹 〇〇

四四九

中華民國卅五年四月十日 收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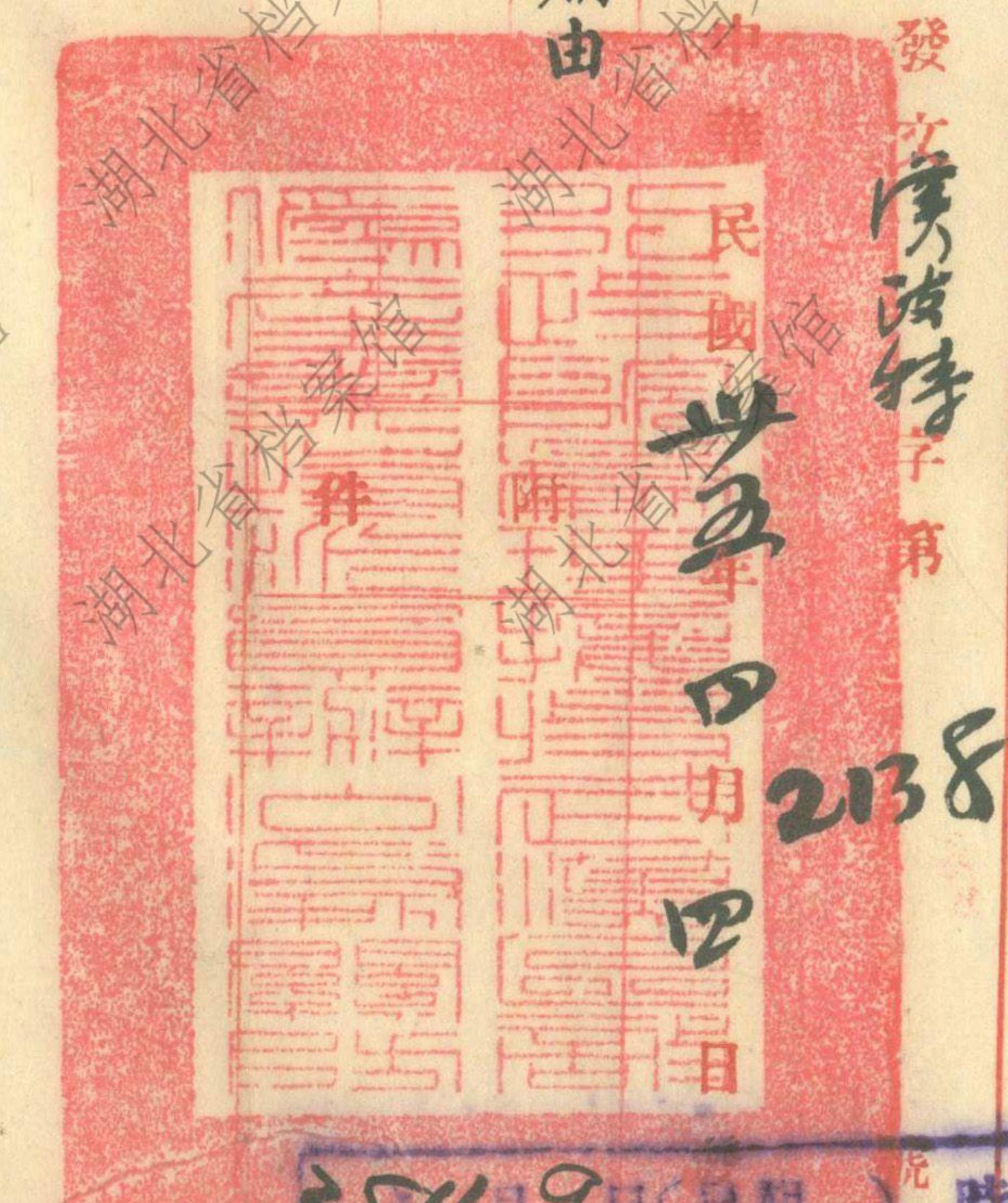
6483

路：劉光烈

行政院處理接收
武漢區敵僞產業

特派員辦公處代電

電復漢水倉庫所存建築材料等請逕洽價購由

字第號
省建字第838號

收文

湖北省人民政府公鑒准寅巧省建工字第第一八八六號代電以漢口市政府接收漢水倉庫所存之建築材料及鉄件火藥等配件一部交貴省公路局領用

示批辦擬由事

等由自應照辦惟查是項材料等前經本處核交經濟部特派員辦
公處接收處理除分行該處及漢口市政府外即請逕洽價購為荷
行政院處理接收武漢區敵偽產業特派員辦公處印六支

印

監印
校對

